

## 立法局參考資料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 《刑事罪條例》  
（第 200 章）（第 III 至 XIII 部）
-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 《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  
（第 328 章）
-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  
（第 394 章）
-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第 427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凡提述“總督”、“殖民地”及“官方”等之處，均會加以適當修訂。至於提述英國法令之處，則建議予以刪除或代以對本地法例的提述。

5. 其他修訂包括—

### (a) 《社團條例》附表第 5 項

目前，“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任何英國法令或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均獲豁免不受《社團條例》規限。這種對根據英國政府訂立文書所組成的公司或組織的特殊待遇，現在已不適當。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依

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得以豁免。條例草案亦加入新的第(5A)項，以致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緊接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將會獲得豁免。

(b) **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41 條**

此條文已屬過時，而該條文賦權法官（而非律政司司長）指示就宣誓下作假證供而檢控，更與《基本法》第 63 條相抵觸。

(c) **廢除《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6 條**

此條文涉及古時罪行“輕微叛逆罪”，指任何英皇子民殺害階級或地位高於他的另一英皇子民的罪行，例如封建時代的封臣殺害其地主、教士殺害其主教、妻子殺害其丈夫。

(d)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 及 5 條**

根據該條例第 4(1) 及 (2) 條豁免某界別或種類的不受禁止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的規定所規限而發出的公告，及根據第 5(2) 條排除某類船隻使其不獲豁免不受上述禁止規定所規限而發出的公告，具有立法效力，因此屬《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指的附屬法例。為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該等條文應作出適應化修改，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但如根據上述條文發出的公告涉及個別的人或船隻，則沒有立法效力，可由行政長官發出。

6.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I 及 II 部涉及叛逆、煽動及相關罪行，條例草案並無對其作出適應化修改，因為該兩部分正於現行就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進行的研究中一併處理。

### 生效日期

7.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

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發放新聞稿。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陳鈞儀先生（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SBCR 5 / 5 / 1162 / 88 (98) Pt.15

{ legCoB-c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危險藥物條例》	1
附表 2	《社團條例》	3
附表 3	《刑事罪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附表 4	《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附表 5	《武器條例》	9
附表 6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9
附表 7	《火器及彈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0
附表 8	《公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3
附表 9	《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	15
附表 10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	15
附表 11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15
附表 1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 第 3 條 ]

### 《危險藥物條例》

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在“總藥劑師”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a)至(d)段；

(c) 在“藥用鴉片”的定義中，廢除“符合英國藥典規定”而代以“其”。

2. 第20(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33(3)、(4)(b)、(5)、(7)、(8)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38F(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38K(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5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5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55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5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2)及(4)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5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 第 3 條 ]

### 《社團條例》

1.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8(7)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4(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5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26A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6B (1)、(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6N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4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5) 段而代以—
  -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號) 條例》(1998 年第 號) 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

《刑事罪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刑事罪行條例》

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0(1)(b)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船舶”而代以“香港船舶”。
2. 第 2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3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c)款中，廢除“英國船舶”而代以“香港船舶”；
  - (c) 廢除第(3)款。
4. 第 41 條現予廢除。
5. 第 84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令或”。
6. 第 85(1)(a)條現予修訂，廢除“法令或”。

7. 第 88 (a)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8. 第 145A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上訴法庭” 而代以 “審理上訴的法院” 。
9. 第 15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10. 第 153G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首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ii) 在 (b) 段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11. 第 153H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上訴法庭” 而代以 “審理上訴的法院” 。

#### 《遏止海盜行為規例》

12. 《遏止海盜行為規例》 (第 200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6.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7.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受保護硬幣（指定）令》**

18. 《受保護硬幣（指定）令》（第 20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第 1 欄的標題中，廢除 “Country” 而代以 “Country or territory” 。

附表 4

[ 第 3 條 ]

#### **《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侵害人身罪條例》**

1.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b) 廢除“不論其謀殺對象是否女皇子民或是否在女皇領土之內”而代以“不論其謀殺對象屬何種國籍或具有何種公民身分或在任何地方”。

2. 第 6 條現予廢除。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4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47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b) 在第 (5)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終止妊娠規例》

6. 《終止妊娠規例》(第 21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武器條例》**

1. 《武器條例》(第 217 章)第 3 (b) (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2. 第 1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3.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 (1) 條現予修訂，在“公職人員”或“公共機關”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 (2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政府”。
3. 第 21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英國商船隊”；
  - (b) 廢除“皇家香港警察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c) 廢除“皇家”。

4.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

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 第 3 條 ]

《火器及彈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

1.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槍械”及“彈藥”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3.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2) (a)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人；或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



概括地或按其所指明的有限程度使該人或該界別或種類的人不受第 13 條的禁止所規限，而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在任何時間藉憲報公告更改或撤銷該項豁免。”。

5.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指明船隻”的定義而代以—

““指明船隻”（specified vessel）指—

- （a） 經常用作貿易或經常用作航行於內河航限（照《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所界定者）的任何船隻；
- （b） 用作海上捕魚的船隻；
- （c） 用作遊樂的船隻；
- （d） 純粹用於香港水域內航行，並且不論是否自行推動的其他各類船隻；
- （e） 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以用於航行而在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
- （f） 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指明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此宣布為指明船隻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

不論該船隻是領有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發給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或是領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而效力與任何上述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任何文件。”。

6. 第 44（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45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46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5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火器及彈藥規例》**

11.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5 及 7 中，廢除“皇家香港警察”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豁免)宣布》**

12.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豁免)宣布》(第 2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射擊會”而代以“香港警察射擊會”；
  - (b) 在第 2 段中，廢除“皇家香港輔助警隊來福槍及左輪手槍會”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射擊會”；
  - (c) 在第 3 及 4 段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公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公安條例》

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指定公眾地點”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7E（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3）（a）及（c）以及（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6）（j）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c） 在第（7）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3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35（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3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37(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39(4)(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43(2)、(3)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50(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5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

14.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

1. 《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第 328 章）第 4 條及附表 4 現予廢除。

附表 10

[ 第 3 條 ]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

1.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394 章）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1

[ 第 3 條 ]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1.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2

[ 第 3 條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6)(d)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赦免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定罪”而代以“行政長官赦免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定罪”。
2. 第 3(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0) 款中，廢除 “Crown” 而代以 “Government” ；
- (b) 在第 (11) (b)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c) 在第 (12)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b)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條例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附表 8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附表 7
《司法（重刑罪及非重刑罪）條例》（第 328 章）	附表 9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	附表 1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III 至 XIII 部）	附表 3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12
《武器條例》（第 217 章）	附表 5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附表 2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附表 4
《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394 章）	附表 1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附表 6。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條例草案第 2 條）。